

Ms Lorin SIU 提交的意見書

本人對於《2020年入境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部分修定建議有疑惑：

1. 對於條例草案第 115 章：

「(a) 加入新訂第 37ZAB 條及第 37ZAC 條，規定聲請人須於入境事務主任指明的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出席會面，以及讓入境事務主任可指明聲請人用以溝通的語文(即入境事務主任合理地認為該聲請人能理解的語文)(草案第10 條);」

請問入境事務主任會以**什麼原則或機制**去判斷適合聲請人的溝通語文或方法，以確保聲請人與貴局的溝通有效，並且能有效地互相理解和溝通？請貴局要理解，因為居住地偏遠或教育水平參差等社會文化原因，聲請人未必一定能以原居國家的法定語文流利地交流。就好比香港以中英文為法定語文，但都會因為教育水平的關係，有一些年長的人士就算懂得唸A至Z，但不代表他們能流利地以英語交流一樣。

2. 對《武器條例》(第 217 章)及《火器及彈藥條例》(第 238 章)：

本人想知道貴局**如何定義**「羈留中心內的緊急情況」？如果聲請人為著羈留中心內出現違反人權的情況作出訴求，甚至是發起不合作運動，會否被定義成「緊急情況」？貴局會**如何保險**聲請人的基本人權？確保羈留中心內不會出現入境處人員武力過大的情況？

本人建議貴局通過之前做更廣泛之諮詢活動，例如公聽會，去收集更多持份者的意見，確保所有修定都能保障聲請人的人權，視聲請人為入。